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32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5、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余杭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3、技术合同

附件 4、申请报告

附件 5、零土地备案证明

附件 6、承诺书（零土地）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0、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证

附件 11、监测数据

附件 12、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附件 14、原厂环评批复

附件 15、三级审核表

附件 16、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彩琴	联系人		庄孝中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联系电话	159571879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7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 18 号一号楼 5 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9	
建筑面积（平方米）	2376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原经营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 18 号一号楼 2 层，从事广告材料、有机玻璃制品、装饰材料、工艺品的销售。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 18 号一号楼 5 层，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的生产规模。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 J65 中的“其他”项，环评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在征求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意

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
- (11) 环办[2010]97号文《“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 (12)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2006年4月1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

1.2.2 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浙江省政府令第2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3月13日；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
- (3)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4月；
- (4) 浙江省环保厅、水利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6) 杭州市发改委《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2013年4月2日；

(7) 浙环发[2009]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年10月28日；

(8) 浙环发[2012]10号文《浙江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准入核算办法(试行)》，2012年2月24日；

(9) 《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

(10) 《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

(11)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10月；

1.2.3 相关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1.2.4 其他相关资料

(1) 项目原厂环评报告及批复，2013年1月。

(2) 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项目建设内容

1.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总投资：200万元

1.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从事有机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的生产规模。

1.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激光雕刻机	3	--
2	数控雕刻机	5	--
3	台钻	1	维修设备
4	锯床	2	用于包装
5	抛光机	1	光亮作用
6	抛光机	3	小型，用于处理表面划痕
7	包边机	1	--
8	修边机	1	--

1.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量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有机玻璃板	t/a	60
2	塑料边条	米/a	200
3	液体玻璃胶	Kg/a	2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液体玻璃胶：本项目采用慈溪市七星桥粘胶剂有限公司生产的 ABS 强力胶水，主要为乙烯基聚合物为主体的单组份树脂胶，加入增粘剂、稳定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合剂。其为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液体，单一成份、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催泪性。遇潮湿水气即将催化，迅速固化粘着。固化后无毒。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宿舍。

1.7 公用工程

（1）供水：本项目用水引用城市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05t。

（2）排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市政管线完备，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良渚港。

(3) 供电: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1.2万度/年。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原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一号楼2层,经营范围为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加工,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于2013年1月6日取得余杭环保局环评批复(2013)9号(详见附件14)。

2、原生产车间设备已经拆除,原有污染源已不存在。

3、生产工艺

原厂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详见图5-1。

4、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有机玻璃板	t/a	30
2	塑料边条	米/a	100
3	液体玻璃胶	Kg/a	10

5、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5。

表 1-5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激光雕刻机	1	--
2	数控雕刻机	3	--
3	台钻	1	维修设备
4	锯床	2	用于包装
5	抛光机	1	光亮作用
6	抛光机	3	小型,用于处理表面划痕

7	包边机	1	--
8	修边机	1	--

6、原厂排污情况

①废气

原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玻璃粉尘及胶水废气，玻璃粉尘采用双桶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胶水废气产生量很少。

②废水

原厂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05t/a。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产生生活污水 105t/a，其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400mg/L、0.0357t/a，NH₃-N: 30 mg/L、0.002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至杭州市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良渚港，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_{Cr}: 50mg/L、0.0045t/a，NH₃-N: 5mg/L、0.00045t/a，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③噪声

原厂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经采取墙体使用隔、吸声较好的材料，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四壁及吊顶设隔、吸声板，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查、维修，减少不正常运转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原厂所产生的固废类型及其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1-6 原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残次品	加工	一般固废	—	0.25t/a
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05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t/a

上表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卖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厂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

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将整个生产厂房及办公室迁址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 1 号 5 楼，项目搬迁后，原有污染源消失。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简况

2.1 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 18 号一号楼 5 层，项目位于租用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邻东西大道，其余三边均为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外租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约 161m 的九龙村居民点。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附图 4）。

2.2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2.1 地质地貌

杭州市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原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 5~7m，余杭区总面积为 1200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余杭区共有土地 12.26 万 hm²，其中耕地 4.53 万 hm²，占 36.96%；林地 3.8 万 hm²，占 30.98%；水域面积 1.25 万 hm²，占 10.2%。境内已探明矿种有膨润土、白云岩、铁铜矿、石英凝灰岩等 22 种。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虎、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另有分属 77 种类的树种 495 种。

2.2.2 水文特征

建址附近水体主要为西塘河，西塘河现状河宽为 19-57m，淤泥严重，西塘河属运河水系。

运河干流基本流向自南向北，由于区内水面坡降很小（常水位时平均坡降 1/15 万，高水位时平均坡降约 1/10 万），水流缓慢，当杭州地区苦水季节，农田大量抽水灌溉，北部太湖地区水位相应较高，即产生逆流，一般出现在 7-12 月之间。

在相邻水系中运河常水位最低，运河（杭州段）水资源量不够丰富，主要由西湖引水、钱塘江沟通口来水及市区内河来水补给。1994-1995 年两年平均流量为 5.78

亿 m³，偏枯年（1968 年）仅 2.4 亿 m³。

西塘河属运河支流，发源于临安沼溪。每年春夏汛期时，河水通过与运河交界处流往运河，冬季枯水期时运河水又倒灌西塘河。该河道常年水位为 1.35m，最高水位 3.5m。

2.2.3 基本气象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C ~18°C，极端最高温度 42°C，极端最低温度 -9.6°C，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4°C
极端最高气温	39.0°C(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C(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 天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 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 d
年冰日	39.5 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m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mb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 h
历年平均风速	1.95 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2.2.4 良渚污水处理厂

杭州市良渚污水处理厂位于良渚街道良渚村，服务范围包括良渚街道、瓶窑镇、仁和镇及高新农业示范中心等。根据良渚组团总体规划及目前实际污水量，良渚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2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DE 氧化工艺。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开工，2004 年 9 月竣工，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已于 2013 年 6 月竣工，且增加曝气生物滤池和活性砂过滤的深度处理方案。良渚污水处理厂运行泵站共计 3 座，主干管铺设 28km，主干管主要有 3 支，为勾庄方向（主要收集勾庄片污水）、瓶窑方向（主要收集瓶窑片污水）、仁和方向（主要收集高新农业、云会片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已敷设污水管网，且已接至良渚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良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0），该区域属于“良渚组团工业集聚点环境优化准入区”（0110-V-0-5）范围内，属环境优化准入区，详见附图 5。

良渚组团工业集聚点环境优化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36	功能区编号	0110-V-0-5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良渚组团工业集聚点环境优化准入区				
	类型	环境优化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主要包括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10.64km ² ）、高新农业开发区（1.02km ² ）				
二、地理信息	面积	11.66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仁和街道		
	四至范围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以杭宁高速为界，西靠东苕溪，南抵仁超路，北到高 新大道、奉口港。 高新农业开发区：东到京杭运河，南至规划制造六路，西临长深高速，北达 规划农一路。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III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优化准入管理。 ◆ 依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逐步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加强对退出企业的污染土壤修复。 ◆ 优化生活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生活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五、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石化、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发展。 ◆ 为防范对周边环境敏感地区的影响，加强控制有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企业准入。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二、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利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0 月 18 日~24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于余杭区良渚气站，监测项目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采用占标率法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即：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则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现状具体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良渚气站	2016-10-18	0.045	0.063	0.014	0.061
	2016-10-19	0.035	0.037	0.007	0.057
	2016-10-20	0.029	0.039	0.008	0.044
	2016-10-21	0.016	0.020	0.008	0.032
	2016-10-22	0.010	0.012	0.007	0.030
	2016-10-23	0.017	0.025	0.008	0.022
	2016-10-24	0.040	0.068	0.013	0.046
标准值	日平均	0.075	0.150	0.150	0.080
最大占标率	—	60%	45.33%	9.33%	76.25%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日均值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塘河（良渚—仁和段），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该地表水体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环评利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西塘河长伟大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因子为温度、pH、高锰酸盐指数、DO、NH₃-N、总磷等共 6 项，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9 月份，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温度（℃）	26.7
2	pH	7.44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5.28
4	DO（mg/L）	1.90
5	NH ₃ -N（mg/L）	1.61
6	总磷（mg/L）	0.040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其进行评价，即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mg/l；

C_{si}—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S_{pH,j}—pH 值的单项指数；

pH_j—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DO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S_{DO,j}—j 断面 DO 的标准指数；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j—j 断面的溶解氧监测结果，mg/L；

DO_s—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T—采样时水温，℃。

当单项标准指数>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 单位：mg/L（除 pH 值）

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西塘河（标准指数）	0.22	6.58	0.88	1.61	0.2
III 类水标准值	6~9	≥5	≤6	≤1.0	≤0.2
综合评定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5.58	—	0.61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 pH、高锰酸盐指数、总磷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DO 和氨氮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从现场的实际调查分析，主要是河上行驶的运输船只的燃料污染及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所导致。本项目废水将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临近水域。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4:00-15:00，对项目拟建厂界东侧、西侧及其东南侧约 161m 居民区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项目南侧隔墙紧邻其他企业，北侧为小河，无法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房东侧 1m，距地面 1.2m 处	58.5	60	达标
2#	厂房西侧 1m，距地面 1.2m 处	59.4	60	达标
3#	东南侧约 161m 居民区墙外 1m，距地面 1.2m 处	52.0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夜间监测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值均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描述	保护级别	规模
大气环境	仁龙实业厂房外 九龙村居民点	东南	约 161m	一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约 40 户
水环境	西塘河	西	约 514m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中河
声环境	仁龙实业厂房外 九龙村居民点	东南	约 161m	一般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约 40 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杭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1 小时平均	--

4.1.2 地表水

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为西塘河（杭嘉湖 31，F1203101803013），根据《浙江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详见附图 6，西塘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III 类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DO \geq	5
总磷（以 P 计） \leq	0.2
NH ₃ -N \leq	1.0
石油类 \leq	0.05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²)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²)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0
		20	5.9		
甲醛	25	15	0.26	点	0.20

4.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良渚港。具体详见表 4-5、4-6 及 4-7。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三级标准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表 4-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	NH ₃ -N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35mg/L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	SS
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5（8）	10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的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4.2.5 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在“十一五”对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十二五”期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还将把污染源普查口径的

农业源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本项目所排废气中不含有 SO₂、NO_x 等物质，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COD_{Cr} 排放量为 0.004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45t/a，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要求，COD_{Cr}、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故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03t/a，NH₃-N: 0.0002t/a，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源自于厂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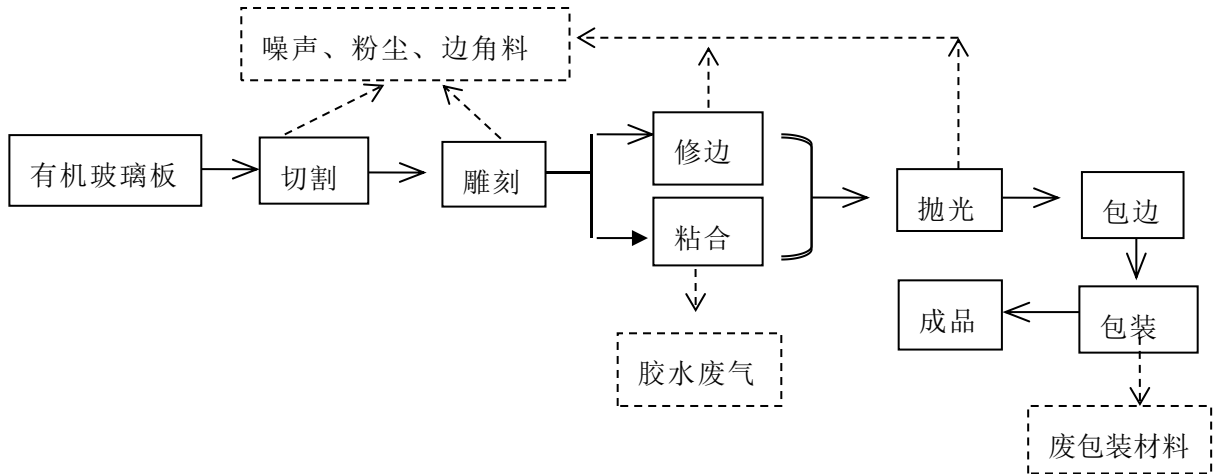


图 5-1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流程说明：

- (1) 切割：将外购的有机玻璃板气割成需要的尺寸；
- (2) 雕刻：利用雕刻机雕刻上图案或文字等；
- (3) 粘合：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常温下，人工在有机玻璃板上均匀上胶，使经切割、雕刻的有机玻璃板粘合，无需烘干；
- (4) 修边：部分产品成型之后需修边；
- (5) 抛光：部分产品表面不光滑，需使用抛光机进行干式抛光处理；
- (6) 包边：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侧边需用塑料边条进行封边，因外购的塑料边条本身带有粘性，故无需胶水粘合。

5.2 项目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5.2.1 废气

(1)、玻璃粉尘

根据企业的相关资料，项目玻璃切割、雕刻、抛光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则玻璃屑产生量约为 0.6t/a。通常情况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玻璃屑产生量的 10%，即 0.06t/a。本项目采用双桶布袋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大于 95%，去除粉尘量约为 0.057t/a，约有 0.003t/a(0.0011kg/h)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胶水废气

本项目在用胶水粘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胶水挥发气体，主要为阻聚剂组分中甲醛、甲醇等有机物，约为胶水用量的 0.5—1%。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其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即可。

5.2.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区内无食宿，无餐厨含油废水。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了 105t/a(即 0.35t/d)，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25t/a，(即 0.2975t/d)。生活污染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400mg/L、NH₃-N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357t/a、NH₃-N:0.002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按达标排放计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45t/a、NH₃-N：0.00045t/a。(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_{Cr}为 0.003t/a (35mg/L)，NH₃-N 为 0.0002t/a (2.5mg/L)。

5.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性固废

边角料、次品及除尘下来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及除尘下来的粉尘年产量约为 0.6t/a。经企业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1t/a。经企业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预计日产生生活垃圾 3.5kg，年产生活垃圾 1.05t。生活垃圾集中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箱，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5.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和厂房的监测类比，本项目各类设备源强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抛光机	75~80	
3	包边机	65~70	
4	修边机	65~70	

5.3 污染防治措施

5.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切割、雕刻、抛光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粘合工序中产生的胶水挥发废气。粉尘采用双桶布袋吸尘机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少。有机废气及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则产生的少量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2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5.3.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如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	切割、雕刻、抛光等	一般固废	---	0.6t/a
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t/a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集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环境。

5.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将产生较大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车间内。

(3) 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4) 车间靠厂界侧尽量不开窗，若开窗，则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5) 加强管理：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供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这些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加工车间	玻璃粉尘	0.06t/a	经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微量
		胶水废气	微量	微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厕所、洗 手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9.25t/a
			COD _{Cr}	400 mg/L, 0.0357t/a
			NH ₃ -N	30mg/L, 0.00268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次品、 除尘下来的粉 尘	0.6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 理。
		废包装材料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		60~85dB(A)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生产废气的集中治理与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收，设备及车间噪声的控制，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与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仁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的闲置厂房 2376m² 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

①玻璃粉尘

本项目的玻璃粉尘采用双桶布袋吸尘机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效率大于 95%，则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胶水废气

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其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只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即可。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由第五章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89.25t/a，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次品 除尘下来的粉尘	切割、雕刻、抛光等	一般固废	---	0.6t/a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1t/a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的物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车间内噪声平均大致为 72.5dB(A)，故对工人有一定的影响，但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中规定的“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dB(A)”要求。

(1)、预测模式：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各生产车间内，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混响声场一般都是稳定的，本环评选用 Stueber 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或机房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源在距声源中心为 r 处的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 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能量衰减量之和。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中由于因子比较多，计算复杂。在工程计算时，可适当进行简化，简化后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1} + 10\lg(2S)$$

式中： L_{p1} ---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平均声压值，dB；

S ----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该面积可近似等于整体声源面积

其中 L_{p1} 的计算一般由模拟调查求得：先模拟求得的整体声源的声级 L_{in} ，然后再利用下式计算： $L_{p1} = L_{in} - \Delta L_R$

式中： L_{in} --- 整体声源平均声级，dB(A)

ΔL_R --- 整体声源的平均蔽屏衰减，dB(A)

② ΣA_i 的计算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

A、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围墙衰减。根据经验，其附加衰减值是围墙降低 3—5 dB(A)。

B、距离衰减 A_d 值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③噪声叠加：预测敏感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L^{P/10})$$

式中：L—叠加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2)、噪声影响预测：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遍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取隔声量取 20dB(A)，整体声源面积分布约为 450m²，项目周边各监测点位昼间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预测值（昼间）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dB(A)	55.4	56.5	54.3	52.9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敏感点处噪声达标情况预测（昼间）

预测点	厂房东南侧居民点
贡献值 dB (A)	42.7
本底值 d (A)	52.0
叠加值 d (A)	52.4
标准值 d (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经叠加本底

值后敏感点噪声（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进行生产。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议：

①设备选型时昼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昼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或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④生产保持门窗紧闭；车间墙体布置吸隔声材料。

⑤加强管理：

A、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B、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供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排水管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化粪池、排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6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黑市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为、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4) 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奖惩措施，以提高职工清洁生产积极性。

(5) 企业内部应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

7.2.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	0.5
2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0
3	噪声	隔声降噪	0.5
4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	0.5
5	合计	-----	3.5

本厂区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采用双桶布袋吸尘机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水污 染物	厕所、卫 生间等	生活污水	<p>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p> <p>2、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p>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次 品、除尘下 来的粉尘	经企业收集后可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p>1、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p> <p>2、厂房设计应尽量考虑声学要求，车间尽量少设门窗，生产运行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并对车间内进行吸、隔声处理，设置隔声门窗。</p> <p>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同，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4、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基本可达到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的生态产生太大的影响，且本项目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推荐该项目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02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小区为良渚组团工业集聚点环境优化准入区（0110-V-0-5），根据小区内建设项目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重金属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物质产生；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水域、河道等工程。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9.5 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为 III 类水体，用地范围内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根据现状调查及预测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污染不大，通过各项措施进行污染防治，“三废”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6 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工业园区工业用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占用，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建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7），已提交申请报告并获取了所属街道的同意（详见附件 4），对项目选址进行了审核，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的总体规划。

9.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非金属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本建设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主要环评结论

10.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M_{2.5}、PM₁₀、SO₂、NO₂、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水质监测结果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DO与NH₃-N，故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III类水质功能区要求，主要是河上行驶的运输船只的燃料污染及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所导致，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响。

10.1.2 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租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只对承租工业用房作适当分隔与装修，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营业。主要为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切割、雕刻、抛光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粘合工序中产生的胶水挥发废气。粉尘采用双桶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少。有机废气及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则产生的少量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

染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或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④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车间墙体布置吸隔声材料。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基本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表 10-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加工	玻璃粉尘	0.06t/a	经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微量

污染物	车间	胶水废气	微量		微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厕所、洗手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25t/a		89.25t/a	
			COD _{Cr}	400mg/L	0.0357t/a	35mg/L	0.003t/a
			NH ₃ -N	30mg/L	0.00268t/a	2.5mg/L	0.0002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	0.6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65~80dB(A)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采用布袋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水污染物	卫生间等	生活污染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	达到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残次品、除尘下来的粉尘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设备的安装位置，并对各类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p>设备置于车间中部或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p> <p>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p> <p>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车间墙体布置吸隔声材料。</p> <p>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6、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	--	--	--	--

10.1.3 总量控制、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良渚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良渚港。推荐该项目的总量控制目标为：COD_{Cr}排放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的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5%。

10.2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工厂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厂区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工厂应设立以负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

- （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

- （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
- （2）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业主负责。

10.3 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2、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3、要求外排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要求建设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5、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的电能等，采用低噪声、节电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能、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 ISO14000 管理体系认证。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的总量指标无需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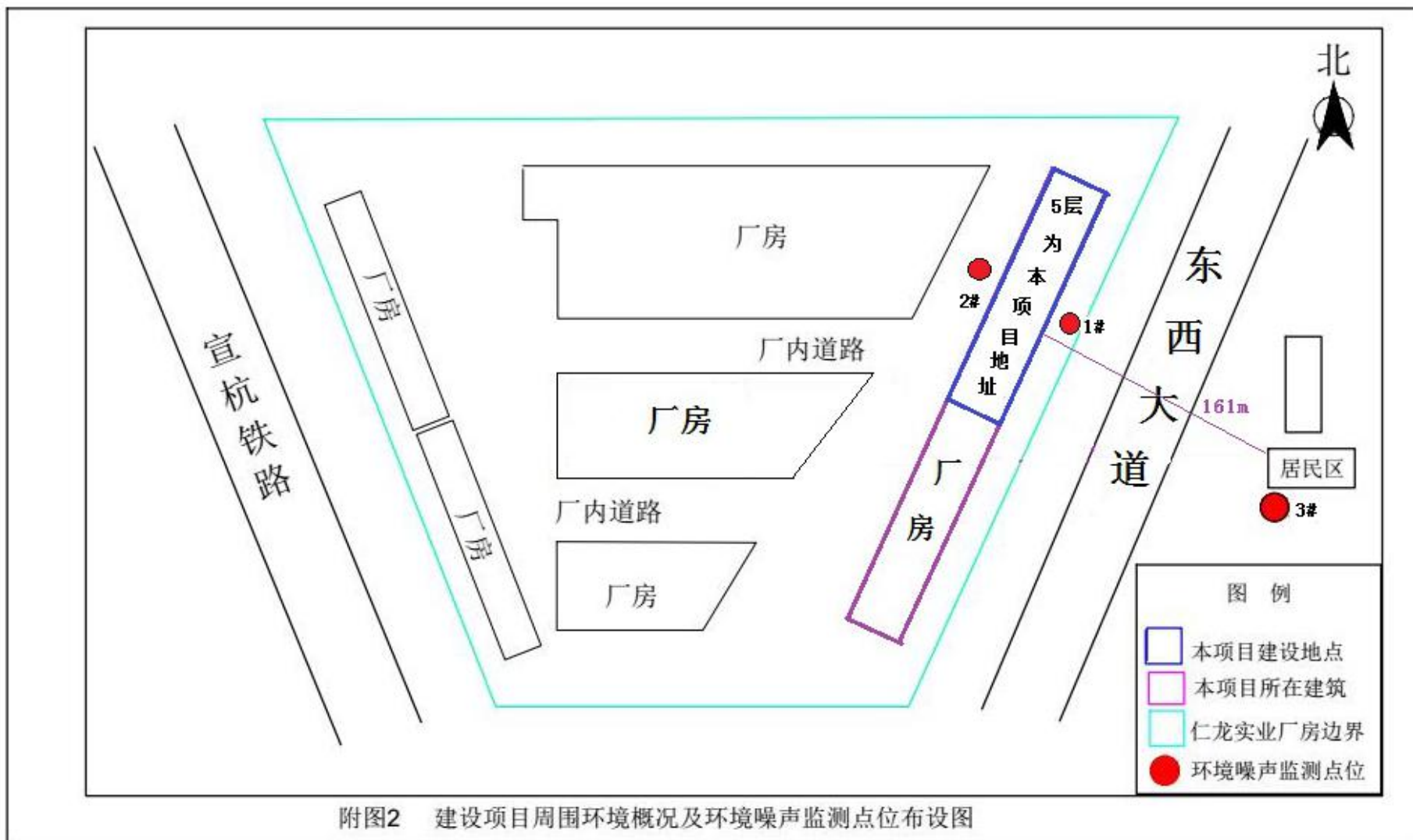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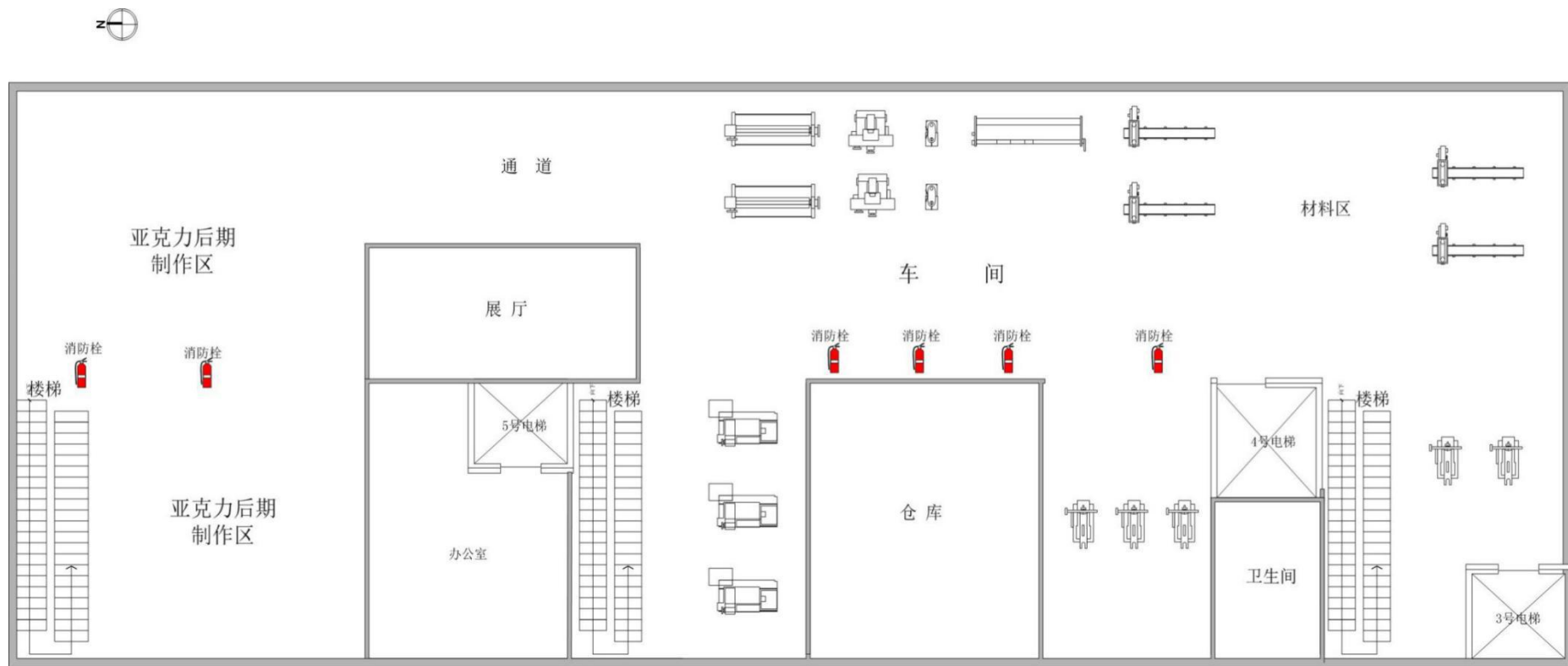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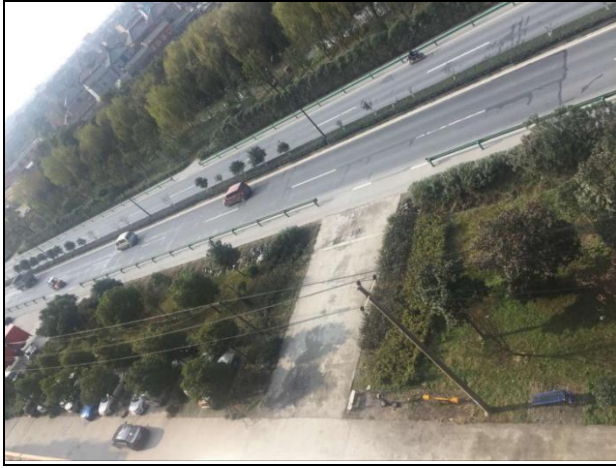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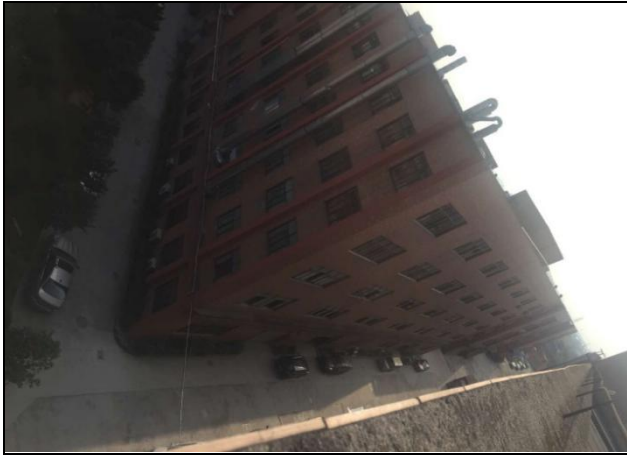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东西大道



项目南侧仁龙实业外租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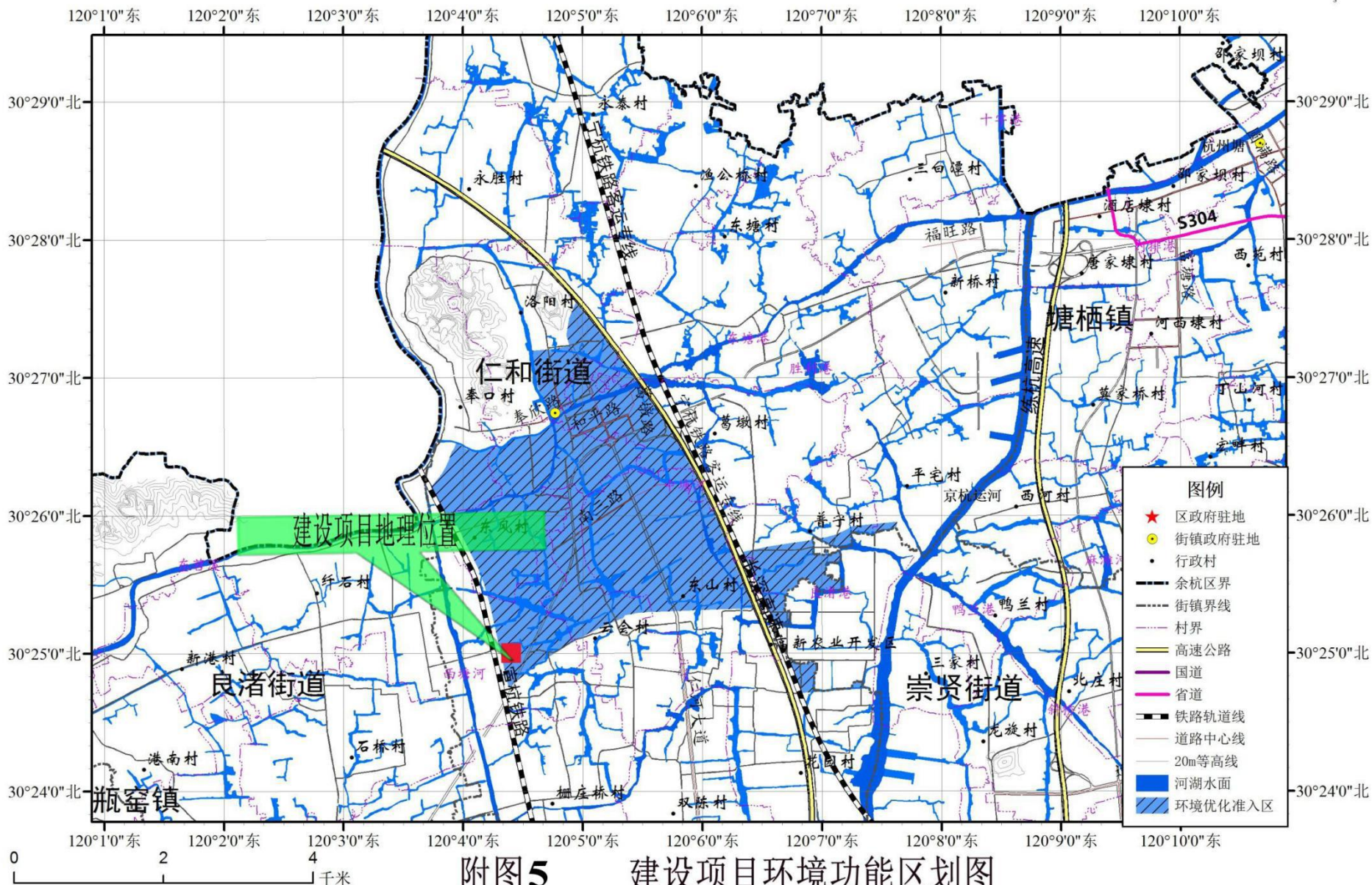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仁龙实业外租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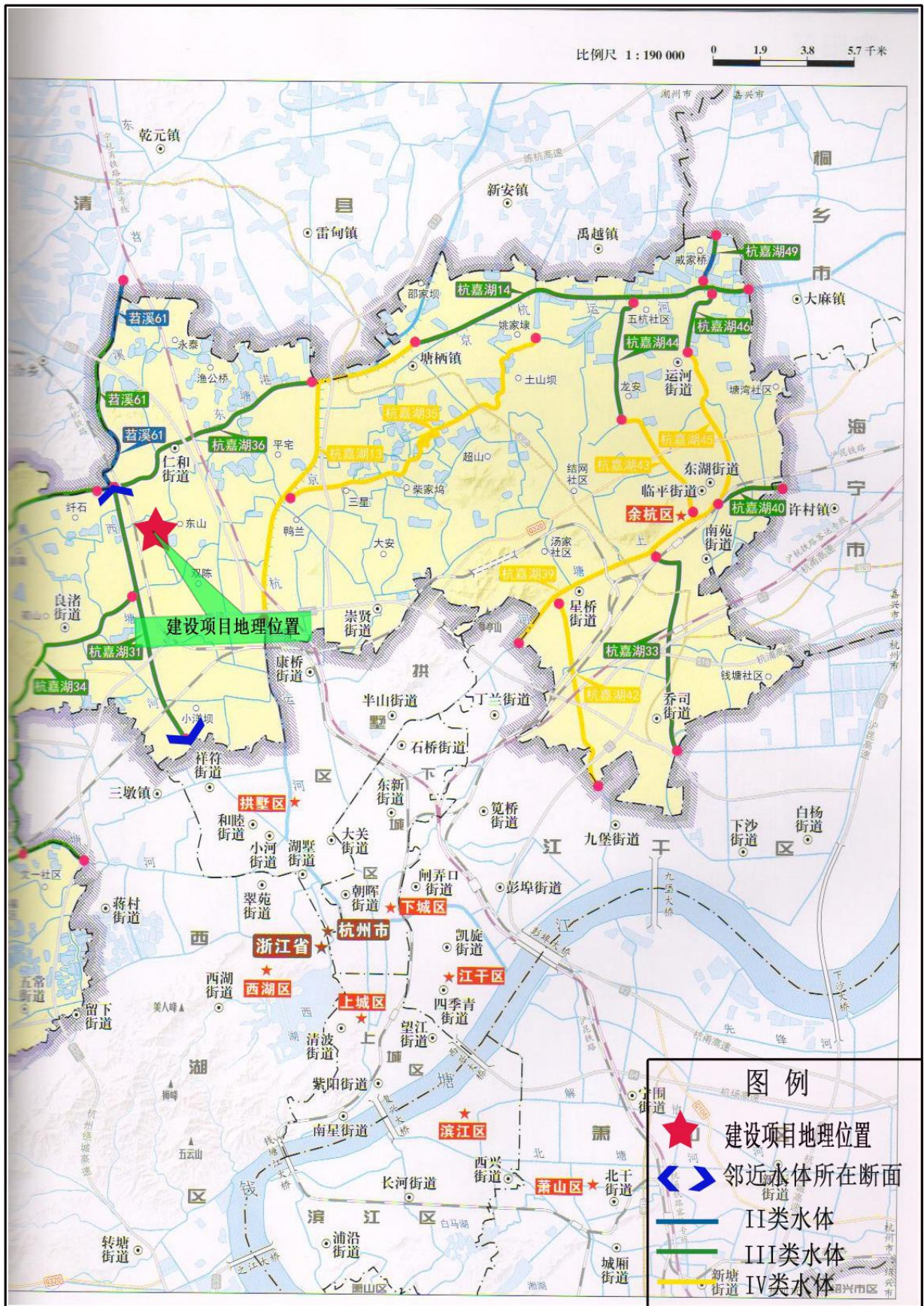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小河及河对面厂房

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0110-V-0-5 良渚组团工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附图 6、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书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给贵公司，望贵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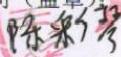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25

附件 2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联系电话	庄孝中, 15957187989
<p>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p> <p>我单位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 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 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2、 本项目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4、 项目车间面积及车间平面布置; 5、 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 将按照环保要求, 重新进行项目申报, 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2017年3月10日</p> 			
备注			

附件 3 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W	D	(H	P)	2	0	1	6	0	0	2	3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0 万件迁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杭州新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有和兴塑料制品厂环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对项目污染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提出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甲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后，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2) 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3. 其他：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 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柒仟元整，并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6号楼203室

帐号：120202620990027327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2、/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2、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委托
方
(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作中 (签名)

2016年11月25日

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6年11月25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彩琴	
	授权代表人	孔在中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联合银行望里支行	
	账号	201000075197069	
	税号	91330110566059159H	
	邮编		
传真	8670048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联系人	郎晓波	
	联系方式	15068819385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E北2楼G座	
	开户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税号	913301063218864203	
	邮编	310000	
传真	0571-85198019		

附件 4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兹有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运溪路1号2楼。主要从事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的销售，于2013年1月6日通过贵局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13】9号。现因生产场地不合理需调整，将该项目地从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1号楼—2层整体搬移至1号楼—5层，现向贵局申请环保评议，望批复为感！

承建单位（盖章）：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零土地备案证明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61214081034A

本地文号：余经信备[2016]686号

项目代码	2016-330110-10-03-033634-000	项目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单位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彩琴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迁建项目		
拟建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一号楼5层	建设起止年限	2016年12月 至 2017年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切割、雕刻、抛光、包边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雕刻机、数控雕刻机、台钻、锯床、抛光机、包边机、修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优势特点，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产品无需进行表面喷涂等特殊工艺。从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一号楼2层搬迁到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一号楼5层。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杭余出国用(2013)第109-390号。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0万元（设备100万元，安装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万元，预备费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向节能管理、消防、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盖章) 2016年12月15日</p>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6 承诺书（零土地）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6-330110-10-03-033634-000

承诺方（甲方）：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陈彩琴

（三）拟建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18 号一号楼 5 层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计划由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一号楼 2 层搬迁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一号楼 5 层，租赁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376m²，建设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200 万元 环保投资：3.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57187989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6059159H (1/1)

名 称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法定代表人	陈彩琴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2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01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加工。 广告材料（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有机玻璃制品、装饰材料、工艺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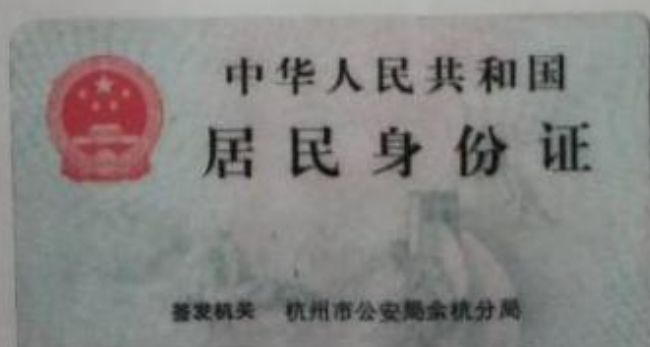

2016年 10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手机号码: 13336159987



附件 9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 1号楼5楼 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共为 2376 平方米。（具体面积为房产证载明的为准）
-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 房，乙方按此功能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乙方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 2.2 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叁 个月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续租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房屋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月租金的 1 倍，即人民币 20196 元。（大写：贰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

4.2 租金

第一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5 元，（不含税）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3%。

4.3 租金交纳和方法：租金按年结算，半年付一次，计租金计人民

币 121176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整），第二年及以后

的租金按上述约定计算，付款期即每年的 5 月 20 日和下次

甲方(印章): 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黄利根

地址: 余杭区仁和镇九龙村运溪路18号 邮编: 311107

电话: 0571-86339838 传真: 0571-86339838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王心坤

地址: _____ 邮编: 311107

电话: 13336159987 传真: _____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0 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证

余 房权证 仁更 字第 1314/1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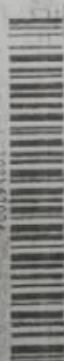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仁和街道九龙村1幢			
登记时间	2013年6月3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10105.4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	土地用途	至	

附 记

该宗地用途为车房


抵押权人：浙江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抵押人：浙江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日期：2014年06月28日
 抵押金额：182800000元

抵押权人：浙江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抵押人：浙江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日期：2013年09月14日
 抵押金额：190500000元



1012861004

填发单位 (盖章)



档案出 国用 2013 第 100-39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地 号	33010910901500002 号	98.0-71.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4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9733.1 M ²	其中	9733.1 M ²
		分摊面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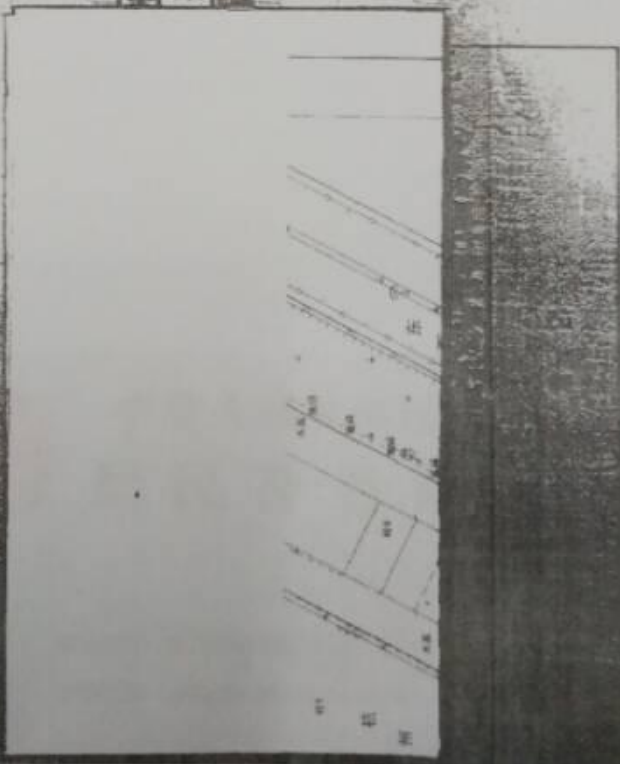
杭州市
2013



登记机关



No. 353152350



附件 11 监测数据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沿山港 陆家桥村大花桥 2016.09.10 13:12	北庄港 叶家新桥 2016.09.10 11:41	北庄港 何家塘桥 2016.09.10 11:28	北庄港 老塘康公路北庄桥 2016.09.10 11:19
水温 °C	26.8	27.0	27.2	27.3
溶解氧 mg/L	2.96	2.86	3.25	3.50
pH 值 无量纲	7.70	7.47	7.41	7.4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20	4.24	4.40	4.30
氨氮 mg/L	2.13	1.16	1.17	1.05
总磷 mg/L	0.075	0.041	0.044	0.033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长伟大桥 2016.09.10 10:04	东塘大桥 2016.09.10 10:40	五福桥 2016.09.10 10:50	横山港 横山港莲花港 交汇处 2016.09.10 09:40
水温 °C	26.7	26.9	26.9	26.6
溶解氧 mg/L	1.90	1.61	2.15	3.72
pH 值 无量纲	7.44	7.45	7.48	7.3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5.28	5.28	4.96	4.88
氨氮 mg/L	1.61	1.57	1.47	1.56
总磷 mg/L	0.040	0.039	0.045	0.041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及时间 及单位	横山港 朱家角安置点 西北侧桥 2016.09.10 10:09	新桥港 三星村郎下 2016.09.10 11:18	桥头港 09 省道桥 2016.09.10 10:42	莲花港 320 国道桥 2016.09.10 09:30
水温 °C	26.7	27.1	26.9	26.6
溶解氧 mg/L	5.22	4.55	2.77	4.11
pH 值 无量纲	7.54	7.42	7.40	7.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72	3.60	2.88	10.20
氨氮 mg/L	1.07	1.37	1.38	1.53
总磷 mg/L	0.021	0.040	0.035	0.036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良渚气站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 年 10 月 18 日	0.045	0.063	0.014	0.061	0.026	0.777
2016 年 10 月 19 日	0.035	0.037	0.007	0.057	0.032	0.671
2016 年 10 月 20 日	0.029	0.039	0.008	0.044	0.030	0.639
2016 年 10 月 21 日	0.016	0.020	0.008	0.032	0.030	0.505
2016 年 10 月 22 日	0.010	0.012	0.007	0.030	0.025	0.492
2016 年 10 月 23 日	0.017	0.025	0.008	0.022	0.051	0.578
2016 年 10 月 24 日	0.040	0.068	0.013	0.046	0.044	0.729

余德边界

日期	PM2.5	PM10	SO2	NO2	O3	CO
2016 年 10 月 25 日	0.033	0.044	0.020	0.054	0.013	1.12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046	0.060	0.017	0.071	0.015	1.429
2016 年 10 月 27 日	0.021	0.032	0.013	0.040	0.040	0.546
2016 年 10 月 28 日	0.024	0.035	0.017	0.037	0.035	0.757
2016 年 10 月 29 日	0.024	0.038	0.023	0.037	0.043	0.709
2016 年 10 月 30 日	0.028	0.056	0.029	0.053	0.035	0.683
2016 年 10 月 31 日	0.033	0.048	0.024	0.053	0.027	0.62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本数据仅供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城市排水许可证

杭州仁龙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余杭(排水)字 第 2015073011712 号



发证单位
2015 年 7 月 30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项目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
承诺事项	
<p>我(们)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委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2、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3、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彩琴</u>	
法定代表人合法委托人: 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3]9号

关于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田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地为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从事有机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有机玻璃制品3万件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玻璃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做好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搞好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及各工艺段的隔声降噪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抄送：仁和街道，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制品 3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 万件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品业，C31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新田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7187989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56062626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邮政编码	311107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6 号楼 203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人代表	陈彩琴		联系人	庄孝中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评价经费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GB3095- 二级 地表水：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 环境噪声：GB3096-2008 2 类 海水： / 土壤： / 其它： /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水			0.0105			0.0105	0.001575	0.008925		0.0105		0.008925		-0.001575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0.0357		35	500	0.0327	0.003		0.0357		0.003		-0.0327	
	氨氮	35	35	0.00268		2.5	35	0.00248	0.0002		0.00268		0.0002		-0.00248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